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 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3至9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  
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李順先生  
李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姜軍先生  
鄧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10%的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49,376,067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98,752,13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3至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3,760,678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史強先生(「史先生」)及鄧華女士(「鄧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劉倩女士(「劉女士」)、李順先生(「李先生」)及姜軍先生(「姜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劉女士及李先生願意膺選連任。姜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擬離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姜先生退任后，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史先生、劉女士、李先生及鄧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由於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董事會建議提名楊曉燕女士（「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待選舉楊女士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楊女士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且楊女士屆時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楊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委任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制訂有關建議重選鄧女士及選舉楊女士各自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審閱彼等之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可鄧女士及楊女士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鄧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相信，鄧女士及楊女士各自具備獨立思維，並將繼續及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自彼等專業知識及經驗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重大裨益。董事會認為，鄧女士及楊女士各自能繼續履行或將能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有助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分別重選鄧女士及選舉楊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史先生、劉女士及李先生各自的經驗、技術及其他視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可以及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持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劉女士及李先生各自能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建議支持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刊登。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的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的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的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據此作出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3,760,67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93,760,678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合計49,376,06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購回股份之已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

或就此目的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載列如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要約，原因是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增加至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則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225,291,903	45.63	50.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1.400	0.630
八月	1.320	0.800
九月	1.290	0.760
十月	1.050	0.630
十一月	0.990	0.730
十二月	1.000	0.67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080	0.630
二月	1.440	0.640
三月	1.600	1.040
四月	1.250	1.030
五月	0.960	0.660
六月	0.810	0.60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0	0.6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雅虎香港財經網站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史強先生**

史強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史先生先後擔任江陰愛康太陽能器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史先生擔任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整體戰略、投資並參與公司的重大業務談判。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史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愛康」，證券代號：002610）的高級副總裁。於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彼於二零二二年初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承華睿安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可再生能源相關採購業務發展。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江蘇愛康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史先生已分別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史

先生有權獲得每月人民幣55,625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史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史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史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2) 劉倩女士

劉倩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本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吉林大學計算力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新能源領域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任職於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愛康集團」），在職期間擔任副總裁，並先後兼任愛康集團電力事業部總裁、蘇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辦公廳主任以及協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目前擔任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ui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Huarui」）董事。彼目前於愛康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劉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劉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劉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3) 李順先生

李順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英國)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部門任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公司策略、財務事宜及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李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4) 鄧華女士

鄧華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法學碩士學位。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該事務所」）擔任中國律師，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至今，並於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多年的執業經驗。彼目前為該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女士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鄧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5) 楊曉燕

楊曉燕女士，50歲，曾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赴香港科技大學就讀全日制MBA學習，獲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任北京電子管廠外事翻譯。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課程主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諾基亞中國有限公司培訓經理。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部門主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思科領導力研究院負責人。二零一三年至今在長江商學院工作，歷任EMBA主任及校友事務部主任，現任助理院長。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職北京市東城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北京市東城區新聯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任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公司Tong 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股份代號：8264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楊女士後，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楊女士將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楊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楊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楊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史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倩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鄧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e) 選舉楊曉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 及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